

证券代码：872575

证券简称：腾威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0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44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363.34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668.87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04.5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无

3. 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项目合伙人陈海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庾自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新良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姓名陈海强，于 2014 年取得中国职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于

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自 2021 年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或者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新良，于 2007 年取得年中国职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于 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自 2021 年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或者复核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庾自斌，1996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1 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新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庾自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 年）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上期（2020 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实现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